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清流县财政局**  | 文件 |
| **清流县农业农村局**  |

清财（农）指〔2023〕24号

**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**

**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产业园）的通知**

嵩溪镇财政所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追加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产业园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7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同意，现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产业园）50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支出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安排方案**

安排500万元支持续建清流县现代农业（豆腐皮）产业园建设项目。

**二、抓好工作落实**

本次资金重点支持现代农业（豆腐皮）产业园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统筹安排相关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三、强化资金监管**

嵩溪镇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、《福建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，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。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发挥好12317和12345两个平台作用。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，按程序报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报备，并抄送镇纪委，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产业园）安排表

2.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产业园）任务清单

3.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产业园）绩效目标表

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1月9日

清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

**附件1：**

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产业园）安排表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乡（镇）** | **项 目** | **资 金** |
| 嵩溪镇 | 现代农业（豆腐皮）产业园 | 500 |

**附件2：**

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产业园）任务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单位** | **指导性任务** |
| **嵩溪镇** | 支持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3：** |  |  |  |  |  |
|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产业园）绩效目标表 |
| **项目名称** |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产业园） |
| **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** | 县农业农村局 | 补助区域 | 嵩溪镇 |
| **资金情况****（万元）** |  资金总额： | 500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500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**总体目标** |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。 |
| **绩效目标** | **一级****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项目乡镇** | **区域目标值** |
| **绩 效 指 标**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| 反映省级现代产业园建设数量 | 嵩溪镇 | 1个 |
| 时效指标 | 现代农业产业园任务完成率 | 反映现代农业产业园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| 嵩溪镇 | ≥30% |
| 质量指标 | 园区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| 反映园区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| 嵩溪镇 | 高于全县平均水平（10%）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续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| 续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标准 | 嵩溪镇 | ≤2500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比例% | 反映主导产业产值占比情况 | 嵩溪镇 | ≥5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衔接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情况 | 反映衔接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情况 | 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项目，衔接资金投入1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需要带动农户数量 | ≥3户 |
| 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项目，衔接资金投入100-300万元（含）的，需要带动农户数量 | ≥5户 |
| 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项目，衔接资金投入300-500万元（含）的，需要带动农户数量 | ≥8户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|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| 嵩溪镇 | 无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反映项目满意度 | 嵩溪镇 | ≥90% |